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6/03/29	發言時間	16:35:01
發言人	尤坤洪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9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9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28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(南港區民活動中心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</p> <p>(2)獨立董事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(5)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</p> <p>(2)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3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補選獨立董事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30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28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依公司法172條之1及192條之1之規定，擬訂於106年4月28日起至106年5月8日止</p>				

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，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(三名)名單之書面提案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管理部(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